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《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登月气门”）拟在人民币10,5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融资。贷款期内，登月气门以其名下汇票、不动产等资产作为担保。根据银行要求，公司股东张弢、欧洪先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张弢、欧洪先为公司股东，且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，本次交易构成为关联交易。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登月气门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同时，张弢、欧洪先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名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董秀良

江 华

孙向东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